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

* 0 1 2 0 0 1 3 3 9 6 *

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
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三樓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 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038/CCSCZN/2020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14/04/2020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2004200114/DDP

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荳大廈地下L
Estrada do Canal dos Patos, n.º 220,
Edifício Cheng Chong, L, R/C, Macau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戴祖義召集人台鑒：

茲回覆 貴委員會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發出之第 038/CCSCZN/2020 號公函轉來三宗個案（編號 04/G-ZN/2020、05/G-ZN/2020 及 06/G-ZN/2020），關於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分別關注加快滲漏水檢測、完善經屋申請及舊區大廈用電安全等，內容如下：

個案編號 04/G-ZN/2020：政府多個部門與社團合辦“樓宇滲漏水檢測技能課程”，以期培養更多專業技術人員，並結合民間力量，推動業主透過自身力量處理單位滲漏問題。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亦已經得學員本人同意，於房屋局網頁提供資訊平台，公布該課程之結業學員聯絡資料，目的是提供更多有關滲漏檢測的途徑，讓市民可儘快檢測滲漏源頭。

個案編號 05/G-ZN/2020：經屋申請期已延長至 6 月 26 日，補交文件期則延長至 7 月 24 日。本局已因應經屋申請的情況，增加櫃檯及人員處理經屋申請，亦自 3 月起逐步增加每日網上預約辦理經屋申請的限額，由 4 月 15 日起增至 1,000 個。

同時，修改《經濟房屋法》法案正在立法會審議中，藉以完善分配和管理程序，更好回應社會實況及未來發展的需要。

個案編號 06/G-ZN/2020：根據第 14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規定，業主有責任對自身樓宇的公共設施，包括公共電力設施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工作。政府已簡化《樓宇維修基金》的申請及審批手續，亦持續為業主成立管理機關提供相應的技術輔助等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頁碼號 2
Pág. n.º
公函編號 2004200114/DDP
Of. n.º
日期: / /
Data

房屋局會繼續透過多元化渠道宣傳業主之相關責任，推動業主展開有助樓宇共同設施安全的保養、維修工程。

如有垂詢，請聯絡本局

肅此函達，順頌
台祺！

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一 日於房屋局。

局長
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	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	
收件編號:	267/CSC/2020
Entrada n.º	
簽收:	272
Recebi	24/04/2020

山禮度

HC/hc